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蘇亭伊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0  
電子信箱：g301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373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表件及法規各1份 (41500602\_1153037324\_1\_ATTACHMENT1.odt、  
41500602\_1153037324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表件」1份，請貴校於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180A號函及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（下稱核發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助學金本次請領月份為「115年1月至8月」，請貴校審核符合資格學生之申請，參照附件申請表件格式，於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齊下列表件之「核章PDF掃描檔案」及「ODT可編輯檔案」，以電子公文方式函報本局：
  - (一) 貴校依核發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之審查紀錄影本（含校內審查作業規範及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會議紀錄）1份。
  - (二) 貴校初審合格名冊1份（併請查明填列僑生分發日期文號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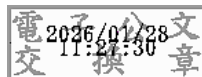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貴校助學金請領表。

三、若貴校有任何身份認定及法規解釋問題，請洽國教署洪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37061257）詢問。

四、檢附申請表件及審核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